
法 規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網絡及數據安全

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構成犯罪行為之一的，可能給予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及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及傳播(a)影響證券交易的虛假信息或(b)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或圖片。中國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經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辦法規定，任何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或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停止聯網，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關停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境限制。

法 規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不僅是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同時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合規要求的全面實施條例。該法規引入了數項重要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種類。其也闡明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處理重要數據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分享建立更廣泛的合約要求，並為跨境數據轉移的監管義務引入新的豁免。

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網絡安全審查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i)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國家網信辦的下屬機構，工作委託予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ii)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負責收取申請資料並對資料進行正式審核；(iii)設立了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是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應用於本集團在香港上市提供意見的主管機構。

法 規

根據於2024年9月26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而如果本集團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將我們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本集團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及(iv)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數據處理活動或購買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或上市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低。

根據於2024年9月26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該官員確認我們不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且不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入庫數據存儲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服務器，相關系統有嚴格訪問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通過中國境內業務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出境可能觸發適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情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需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此類法律的生效時間相對較短，因此其應用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相關的資料，並須遵守複

法 規

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權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算法治理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深度合成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法 規

《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總體要求，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和數據標注等要求，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要求按照《深度合成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等。此外，《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算法備案、投訴舉報等制度，明確了法律責任。

AIGC行業的法規環境發展迅速，例如，國家網信辦可能會不時發佈新規定或調整其現行慣例。我們密切監測該等變化，並致力於迅速處理和適應監管機構的任何新要求或更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警告、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或懲罰，原因為我們並無遵守AIGC辦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工智能及算法的法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IGC辦法的規定，其公佈和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協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註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或2022年鼓勵目錄)，並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另有作出特別限制，否則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為「准許類」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舊規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並無評論；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有全面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於2006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法 規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的禁止類產業，且在投資該清單上的限制類產業時必須遵守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證，而政府必須將其與內資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而外商投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將負面清單提交國務院批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法 規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該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履行一定的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呈報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了當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惟《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著作權法》的修訂（或2020年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20年著作權法進一步加強著作權保護，例如：通過(i)將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5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5,000,000元；(ii)將「視聽作品」標記為新作品類別，以取代「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及(iii)完善著作權侵權賠償金額的證據規則。

《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標識為一種作品。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法 規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認侵犯專利，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或2020年專利法)。2020年專利法進一步加強專利保護。例如，(i)外觀設計專利期限從10年延長至15年，權利人亦可主張整個產品設計的一部分；(ii)發明在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的，不喪失新穎性；及(iii)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法 規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2004年域名辦法)及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域名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倘任何組織或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則可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其規則及法規，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解除勞動合同及解聘勞動者。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臨時機構勞動者作出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人單位的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人單位僅可就屬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人數的10%。

法 規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須向計劃或基金繳納款項，金額相等於僱員於其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 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書面或口頭協議，約定雙方均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並認定該協議無效。因此，用人單位未按先前與僱員協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員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須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根據勞動法規定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

法 規

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註冊手續的，由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適用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廢除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對「實際控制」標準作出更具體的定義。

法 規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法規）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法規，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根據增值稅法規，我們的服務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於2022年3月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當中將上述加權增值稅扣減政策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隨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9日發佈《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合資格納稅人可加計抵減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5%。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i)香

法 規

港企業必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在收到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該規定比例的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股息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降至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不需要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申報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留存後續檢查所需數據，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可享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家或地區居民支付其所得的50%以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徵稅或給予稅費豁免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均將被考慮在內，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在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份除外)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

法 規

股權，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性質，而間接股權轉讓將被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產生的收益（即股權轉讓價格減股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其中包括）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的若干規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釐清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方法。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倘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其累計利潤（倘有）的至少10%提取至若干儲備金，當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13號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法 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此外，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實體提供貸款，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及財富管理，且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超過50,000美元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

法 規

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導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3號文)，並於同日施行，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及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收入使用規定的情況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材料進行逐筆真實性驗證。有關銀行應按照審慎發展的原則，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有關要求對資本賬戶項下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事後檢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法規且在中國投資的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毋須就人民幣資本開設特別存款賬戶，但外商投資企業仍需遵守該等限制。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及股份激勵計劃外匯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由中國居民成立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目的是為其在任何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融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規定：(i)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ii)當中國居民將其在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

法 規

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後從事境外融資時，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支機構登記其在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當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時，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該中國居民應在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支機構登記該變動。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具有追溯力。因此，過去在中國境內設立或取得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完成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並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指派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合格銀行。

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尚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其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例如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中國居民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

法 規

投資金額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能披露通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均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股息分派及其他分派（如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ii)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份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及(iii)聘請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事宜，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撥。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建立相關程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尋求通過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企業，以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作為代價，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生效及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須經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於2011年3月3日生效及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該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接受安全審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特定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其將向聯席會議（根據6號文成立的機關，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受國務院領導）提交，以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關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須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

法 規

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者資產淨值，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